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法 律 意 见 书

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



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特指派李刚律师、冯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列席了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志诚元创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分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虎城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大会未有对会议通过中列明的事项



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存档。

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表》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持股证明。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均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 (一)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三)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六)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和监事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骑缝章并在签章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1年5月21日



朱江松

胡刚

冯跃